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丁豪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1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豪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丁豪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時方便，不思正道取財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林軒毅之安全帽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再酌以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7頁)之記載，被告於犯本案前即已有毒品、竊盜與詐欺等多次前案之素行狀況，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被告行竊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偵卷第9頁)，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01 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(廠牌：ZEUS，  
02 外觀：黑灰色有風鏡，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至  
03 3,000元，見偵卷第14頁)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 
04 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  
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  
06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1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20 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鄭涵文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丁豪輝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 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  
0樓  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豪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凌晨0時8分許，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35巷內，徒手竊取林軒毅掛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林軒毅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軒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豪輝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林軒毅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6張及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附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  
02  
03  
04

檢 察 官 吳春麗  
書 記 官 郭昭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